



南通大学雲天国际交流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

为促进学院国际化水平的提升，加强对本科生海外学习项目的支持，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捐资在南通大学设立“南通大学雲天国际交流奖学金”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该管理办法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捐赠 40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）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用于奖励南通大学理学院品学兼优且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组织，由南通大学理学院与有关高校合作开展的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身心健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2. 学习认真，成绩良好，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良好的交流能力，英语水平良好。

四、奖励人数及金额

每两年奖励 12-14 人，奖励金额 4000 元/人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1. 奖学金评审时间：每学年春、秋季学期发布奖学金申请信息，并启动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
2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通大学雲天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3. 南通大学云天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获奖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备案，并报南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表彰。

4. 获得秋季奖学金者，须在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赴境外交流；获得春季奖学金者，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赴境外交流。

六、其他

1. 学生在校期间，最多可以享受一次本奖学金。

2. 获得该奖学金者，所获奖学金必须用于国际合作交流。在学习交流期间，若有违规违纪行为者，须返回已领奖学金。

3. 获奖学生需在结束交流学习后两周内向学院提交《学习总结》。

4. 本办法经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确认。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、南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南通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。